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321002 号

目 录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7

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321002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蓝天燃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蓝天燃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蓝天燃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蓝天燃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蓝天燃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5日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蓝天燃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9,8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940,000.00元后（券商承销保荐费99,881,000.00元，其他发行费13,059,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94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德师报（验）字（21）第000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8.7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10,000,000元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 8.6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25,657.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32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月26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99,675,200.00
减：2021年度已使用金额	296,037,763.04
减：2022年度已使用金额	298,211,535.68
减：2023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39,378,656.83
加：2023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0,727.96
减：变更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性后转出	168,867,972.4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8月21日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860,000,000.00
减：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274,342.0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10,638,640.50
减：偿还银行借款	246,725,657.95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75,566.8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01,236,926.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乐南支行	249474035158	活期存款	0.00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7060188000002516	活期存款	0.00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284719	活期存款	0.00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西园支行	411704010170060701	活期存款	0.00
合 计				0.00

注：以上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度10月份注销。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8020100100045624	活期存款	366,361,898.18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468020100100045003	活期存款	50,134,127.78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7060188000051346	活期存款	30,633,527.01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210120100010132	活期存款	42,335,919.68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61188122331	活期存款	61,660,303.72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80078801300002367	活期存款	50,111,150.00
合 计				601,236,926.37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

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均已全部完成，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待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39,978,652.90元，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2023年，公司共计将募集资金账户中168,867,972.4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蓝天燃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

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6,9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378,65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362,12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		766,650,000.00		766,650,000.00	123,928,500.91	649,342,689.18	-117,307,310.82	84.70%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		100,290,000.00		100,290,000.00	15,450,155.92	72,019,436.88	-28,270,563.12	71.81%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6,940,000.00		866,940,000.00	139,378,656.83	721,362,126.06	-145,577,873.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168,867,972.41元, 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注 5：“驻马店乡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新蔡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个正常经营期间，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25,657.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64,29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364,29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驻马店天然气管网村村通工程		415,000,000.00		415,000,000.00	0.00	0.00	-415,000,000.00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垣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83,000,000.00		83,000,000.00	10,218,625.50	10,218,625.50	-72,781,374.50	12.31%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郑蓝天燃气有限公司次高压外环及乡村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420,015.00	420,015.00	-111,579,985.00	0.38%	尚未达到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246,725,657.95		246,725,657.95	246,725,657.95	246,725,657.95		100.00%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56,725,657.95		856,725,657.95	257,364,298.45	257,364,298.45	-599,361,359.5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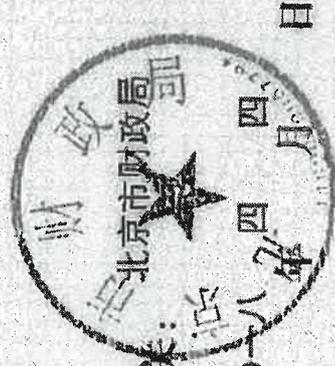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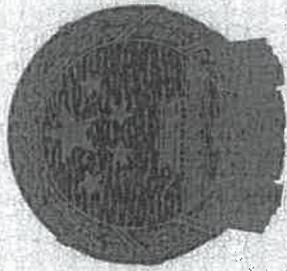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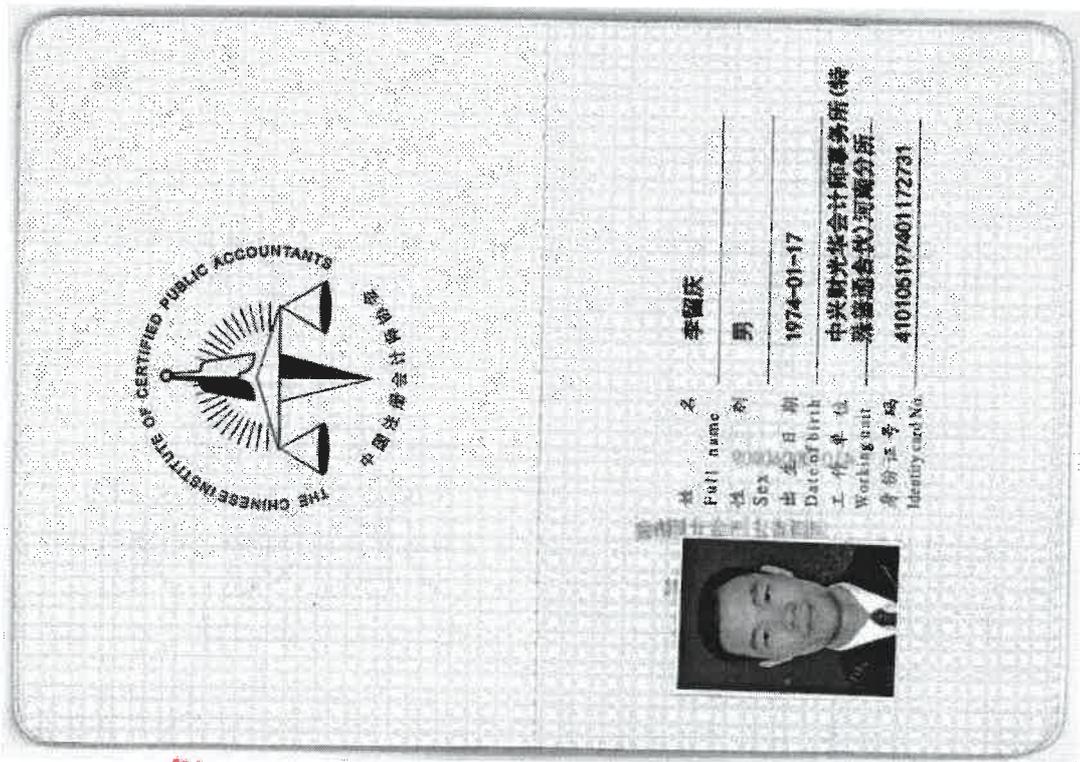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写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



69



张帆

男 1990-01-30
中兴顺光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10105199001300158

姓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50328 03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日